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埃夫特

股票代码：688165

2022年4月

## 目录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1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6
议案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十六、特别提醒：**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当日体温正常、安康码显示绿码者方可参会；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非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应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

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2年4月22日15点00分

(二) 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与会人員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近日，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控股”）控股子公司奇瑞商用车（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商用车（亳州）”）相关采购项目，公司拟与奇瑞商用车（亳州）签订相关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中标奇瑞控股子公司奇瑞商用车（亳州）“2022年奇瑞商用车亳州焊装JH11EV主下线、调整线、门盖自动化线体设备集成采购安装项目”及“2022年奇瑞商用车亳州焊装JH11EV机舱、侧围及前后地板和分装设备集成采购安装项目”，项目总金额为9,790万元人民币。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与奇瑞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审批额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2021年年初至2022年3月31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关联方劳务的交易情况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00.00	277.5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的交易情况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750.00	633.46

注1：2021年5月1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其中对2021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度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注2：原2021年预计获得的订单，因客户采购计划延迟至本公告日获取。

###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注2)
1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与研发、汽车修理、机械加工、造船、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金融产业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一般商品贸易及技术交易、劳务派遣、信息技术服务。	注1	公司离任董事夏峰担任其董事(注3)；公司董事邢晖担任其董事

注1：截至2020年末，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82.95亿元，净资产为289.35亿元；2020年净利润为11.68亿元。

注2：

(1) 本次交易签约方奇瑞商用车（亳州）系奇瑞控股子公司，奇瑞控股间接持有其51%股权。

(2) 截至2022年3月31日，奇瑞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6%股权。

注3：夏峰先生已于2022年1月21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 四、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奇瑞商用车（亳州）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公司将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相关方签署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五、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收入会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分年度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预计对公司当期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以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公开中标的项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预期将持续存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已经2022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